介绍立法会的电脑投影片 认识我们的立法会

旁白全文

你好,欢迎浏览立法会秘书处教育服务组制作的资讯。现在让我为你简介立法 会的组成及职能,加深你对立法会工作 的了解。



立法會:

《基本法》订明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而立法会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



立法会的组成:

立法会由 90 名议员组成,其中 40 名经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30 名经 28 个界别的功能团体选举产生,其余 20 名经全港10 个分区直接选举产生。

根据《基本法》,除了第一届立法会,立 法会的任期为 4 年。立法会主席由议员 互选一人出任。



选举委员会选举:

选举委员会由 1 500 名委员组成,来自不同界别、不同阶层,具广泛代表性,选出 40 名选委会界别议员。



(00:55)

功能团体选举:

28 个代表社会上具规模和对社会发展相当重要的功能界别共选出30名议员。

除劳工界选举产生 3 名议员外,其余界别各选举产生 1 名议员。



(01:10)

分区直接选举:

香港特别行政区一共划分为 10 个地方选区,合共选出 20 名议员。

选区的划界以区议会选区及平均分布人口为主要原则,每个选区选举产生两名议员。



立法会的职权: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立法会行 使 10 项职权。





立法会的职能:

总括而言,立法会有 3 项主要职能:制定法律、批准公共开支,以及监察政府工作。



(02:06)

制定法律: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立法会议员均可 向立法会提交法案,建议制定新的法 例,以及修改或废除现行法例。由议员 提出的法案须符合《基本法》第七十四 条的规定,即不涉及公共开支、政治体 制或政府运作。法案在刊登宪报後,须 在立法会完成三读程序才获通过。三读 程序包括首读、二读及三读 3 个主要阶 段。

首读过程是由立法会秘书在立法会会议上宣读法案的简称。

负责该法案的官员或议员随即动议"该法案予以二读",并发言解释法案的主要目的。

由於议员需要时间详细研究法案的内容,在动议二读後,议案的辩论通常会中止待续,而该法案会交付内务委员会处理,由内务委员会决定应否成立法案委员会,详细审议有关法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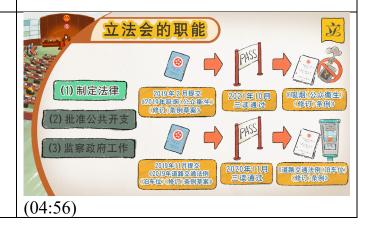


(02:18)

法案委员会完成研究法案之後,有关法 案便会在立法会会议恢复二读辩论。此 时,议员可辩论法案的整体优劣及原 则,并表决应否二读该法案。若议员支 持二读该法案,法案即告付委予全体委 员会审议,议员亦可提出修正案。

全体委员会在完成审议法案後,即回复为立法会。负责该法案的官员或议员就经修正或无经修正的法案,向立法会作出报告,并动议采纳该报告的议案,该议案不容修正或辩论。议员就该议案进行表决。如议案获通过,立法会即进行三读法案的程序,由负责该法案的官员或议员动议"该法案予以三读并通过"的议案。议员可就应否支持该法案简短发言,并表决法案应否三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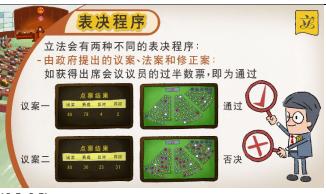
经过三读程序之後,获立法会通过的法 案须经行政长官签署和公布,方能生 效。行政长官会在宪报上公布立法会制 定的法律。政府当局须把立法会制定的 法律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备案。



表决程序:

根据《基本法》及《议事规则》,立法会设有两种不同的表决程序。由政府提出的议案、法案和修正案,如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即为通过。

由议员提出的议案、法案和修正案必须 分组点票,即须分别经选举委员会选举 选出的议员和功能团体选举、分区直选 选出的议员两部分出席会议议员各过半 数票,方为通过。



(05:05)



(05:24)

批准公共开支:

财政司司长惯常於每年 2 月向立法会提交《拨款条例草案》及政府的开支预算,供立法会审阅。财政司司长动议二读《拨款条例草案》的演辞一般称为预算案演辞。有关的开支建议须获立法会审核及通过,方可实施。

此外,在财政年度内,财政司司长可就 核准开支预算向立法会辖下的财务委员 会提出修改建议。

立法会的职能 - 立法会审核及通过财政预算案 - 财务委员会审批有关更改已经核准的开支预算建议 (2) 批准公共开支 (3) 监察政府工作

(05:46)

监察政府工作:

在立法会会议上,议员可就政府工作向政府提出质询,要求当局提供有关某项特定事宜的资料,或就该事宜采取行动。此外,为监察政府的工作,议员可动议不具立法效力的议案辩论,以表达对涉及公共利益事宜的意见,或吁请政府采取行动。



5

政府帐目委员会负责研究审计署署长提 交的政府帐目审计结果,以及政府和属 于公开审计范围内的其他机构的衡工量 值式审计结果报告书。

此外,立法会设有事务委员会,负责监察及研究政府政策。

议员并透过实地考察,就某些议题取得 第一手资料,以便就政府政策及广受公 众关注的事项进行商议。

立法会亦设有申诉制度,接受并处理市 民因不满政府措施或政策而提出的申 诉。

立法会的职能 - 进行实地 考察 (1) 制定法律 (2) 批准公共开支 (3) 监察政府工作 (3) 监察政府工作

(07:14)

立法会会议:

立法会在会期内通常逢星期三在立法会 会议厅举行会议,处理立法会事务。在 立法会会议上处理的事项主要包括:附 属法例、质询、法案,以及议案。



(07:35)

在立法会会议上,立法会主席主持会议,并确保会议顺利进行。

立法会议员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制定法律和辩论有关公共利益的问题。

官员出席会议,以答覆议员的质询、提 交立法建议及就议员动议的议案作出回 应。

立法会秘书则在会议上协助立法会主席。



(07:53)

委员会制度:

立法会议员透过委员会制度,履行研究 法案、批准公共开支,以及监察政府工 作等职责。立法会辖下设有 3 个常设委 员会。

财务委员会负责审核及批准公共开支建 议。

政府帐目委员会负责研究审计署署长提 交的政府帐目审计结果,以及政府和属 于公开审计范围内的其他机构的衡工量 值式审计结果报告书。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负责考虑与议员个人利益的登记及申报或议员申请发还工作开支等有关的投诉,以及关乎议员以其议员身份所作行为的操守标准事官。

除了 3 个常设委员会外, 立法会辖下还 设有其他委员会。议事规则委员会负责 检讨《议事规则》及委员会制度;查阅 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官委员会负责决 定应否将某份立法机关(或其委员会)的 文件或纪录,在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查 阅政策所指明的封存期届满之前提早公 开;内务委员会负责为立法会会议作准 备,并商议与立法会事务有关的事宜; 法案委员会负责研究法案的整体优劣及 原则,并详细审议法案条文;事务委员 会负责监察及研究政府政策。调查委员 会负责蒐集根据《议事规则》动议的谴 责议案的相关资料,并提出意见,说明 所确立的事实是否构成谴责有关议员的 理据。立法会亦可委任专责委员会,深 入研究立法会交付该委员会的事宜或法 案。



(08:21)

财务委员会、内务委员会、法案委员会 及事务委员会均可分别委任小组委员 会,以协助履行其职能。

齐来认识立法会:

希望上述简介有助加深你对立法会工作的认识。



如果你想进一步了解立法会,请浏览立 法会网站的"教育服务"栏目。谢谢!

